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5 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10

三、支出决算表……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3

第三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29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33

第一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概况

第一部分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以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潜财库〔2026〕2号）文件精神，本次公示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数据。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对外合作交流，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

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十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七）负责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行业和文物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八）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大型对外交流活动。

（十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

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本级）

2.潜江市戏剧工作室

3.潜江市旅游发展中心

4.潜江市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5.潜江市文物保护中心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包括11个机关行政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市场管理科（广播电视科、产业发展科）、体育科。

市文化和旅游局列入2025年度独立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7个（其中6个为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备注
1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财政拨款	局机关
2	潜江市图书馆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3	潜江市博物馆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4	潜江市群众艺术馆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5	潜江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6	潜江市龙湾遗址文物管理处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7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财政拨款	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2,12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5.4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168.98
八、其他收入	8	38.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15.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7.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8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5.50
总计	30	3,409.89	**总计**	60	3,409.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77.78	3,239.06					38.72
2070101	行政运行	1,187.01	1,148.29					38.7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36	975.3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5.41	1,11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4.39**	**1,160.25**	**2,124.14**			
2070101	行政运行	1,160.25	1,160.2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73		1,008.7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5.41		1,11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5.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68.98	2,168.9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5.41		1,11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9.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4.39	2,168.98	1,1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84.39	**总计**	64	3,284.39	2,168.98	1,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68.98	1,160.25	1,008.73
2070101	行政运行	1,160.25	1,160.2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73		1,0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00	30201	办公费	33.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57	30202	印刷费	2.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6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4.14	30206	电费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95.85	30207	邮电费	1.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5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	3.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3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4.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4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5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2.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5.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0.84			
人员经费合计		1,012.40	公用经费合计					14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5.41	1,115.41		1,115.41	
2296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1,115.41	1,115.41		1,11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为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3.40	6.40		6.40	3.50	13.17	3.37	6.34		6.34	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09.89 万元，与 2024 年度 3817.8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07.97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是部分体育彩票公益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接单位，故我单位整体收支金额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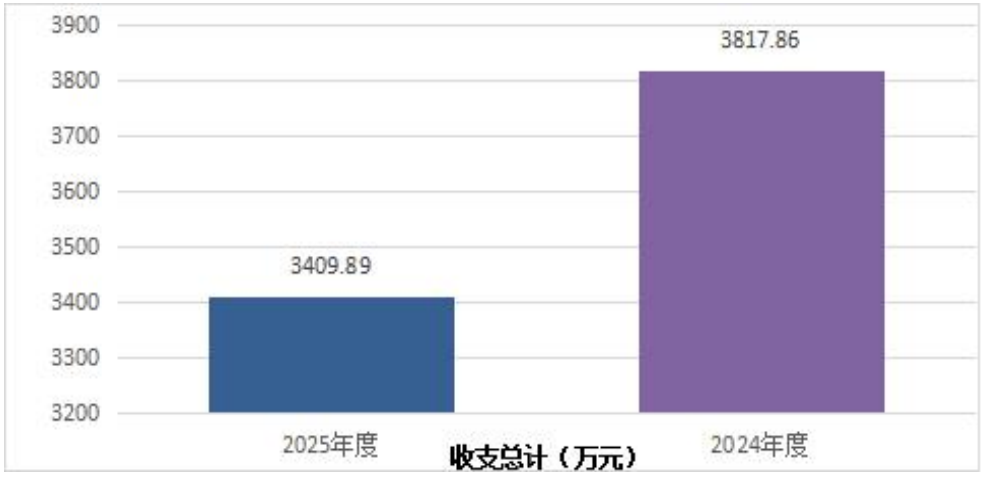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77.78 万元，与 2024 年度 3444.45 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6.67 万元，下降 4.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9.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38.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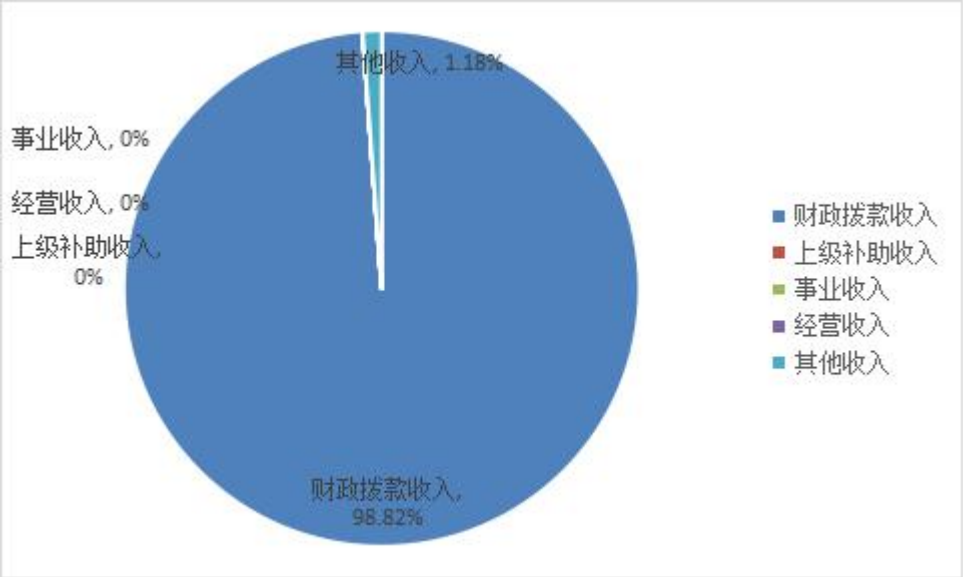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284.39 万元，与 2024 年度 3734.72 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50.33 万元，下降 12.06%。其中：基本支出 116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33%；项目支出 212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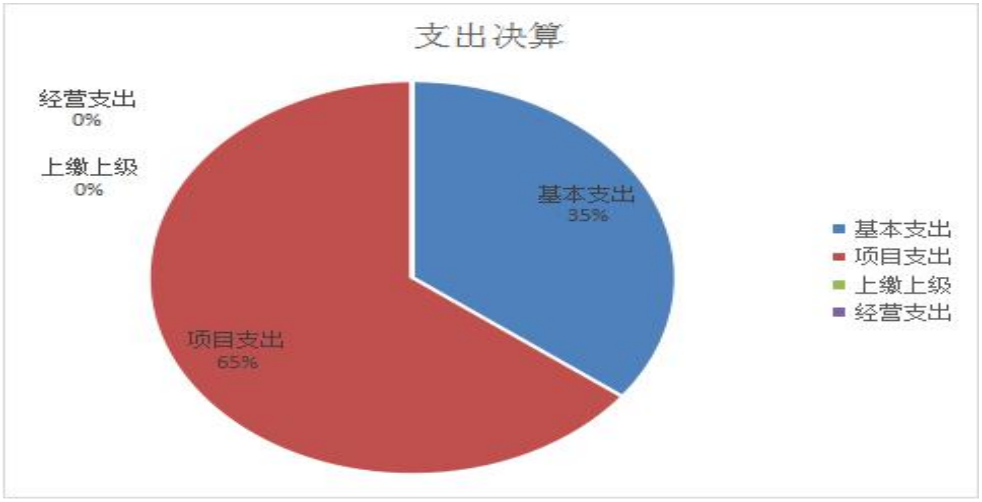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84.39 万元。与 2024 年度 3522.31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7.82 万元，下降 6.75%。主要原因是部分体育彩票公益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接单位，故 2024 年度收、支减少。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3.65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 2183.20 减少 59.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年度开源节流，减少相关经费开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5 年收入 1115.41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 1226.42 万元减少 110.0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部分体育彩票公益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接单位，未经单位列收、支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性收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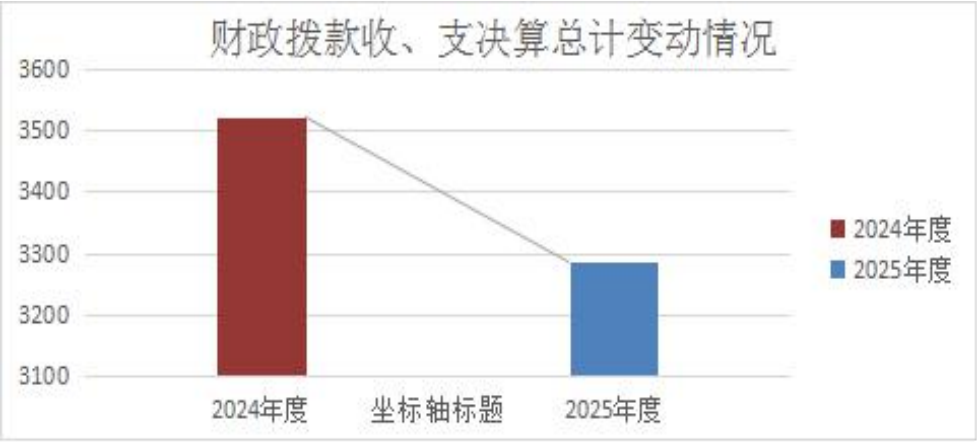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04%。与 2024 年度 2222.10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12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年度开源节流，减少相关经费开支。故 2024 年度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168.98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确保日常人员及公用支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春晚、文体广场建设、城市书屋建设、乡镇文化站提档升级、楚天群星奖展演活动、第四次文物普查、广场舞活动、各项文化及体育活动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8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2%。其中： 2070101 行政运行 1160.25 万元，主要用于各行政职能部门工作经费和基本活动支出；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73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性事务管理工

作经费、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旅游发展专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项目、体育事业发展等项目类支出等。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20701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18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年度开源节流，减少相关经费开支。

（2）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9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部门预算时，一般行政事务年初预算仅包含市级预算项目，未包含省级补助项目预算（省级项目在上级专项中列支，部门预算中单列），但决算时，市级及省级补助资金均为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资金，故差异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115.41万元,本年支出1115.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决算为1115.41万元,项目代码2296003，其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补贴经费、第二届城市运动会赛事、迎新长跑、健身器材采购、全国百强县篮球联赛、体育舞蹈公开赛、小轮车训练、全民健身趣味运动会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26%。

2025 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决算支出 8.41 万元增加 4.76 万元，增加 56.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及《潜江市机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不再保留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潜机编[2024]5 号），将其承担的文化和旅游等执法职责划归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包含人员和原有执法车辆，原支队执法公务用车 4 辆。机构并入后，相关的费用有所增加。

2025 年实际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规定，缩减各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事前有预算、事后有决算”管理制度，严控预算和支出，争创节约型机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40%。较上年增加 3.37 万元，增加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费用支出。

本年度实际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主要为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举办 2025 试听中国·澳新湖北传媒周的通知》（鄂广发[2025]5 号）文件

精神，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潜江市广播电视局）需派遣相关负责同志，于2025年10月26日-11月2日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公务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

2.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费用支出。

2025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决算支出6万元增加0.3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新增的原支队执法公务用车4辆(其中1辆车辆达到使用年限已上交处置)，增加了相关费用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当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计划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文物等工作所需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局公车数量4辆（机关公车1辆、市场执法巡查车3辆），公车处置2辆（文物执法巡查车1辆鄂1178A、文化市场执法车辆1辆鄂1185A）。

3.2025年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相关费用，缩减各项开支，创建节约型机关。

2025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决算支出2.41万元增加1.05万元，增加43.5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后，整体职能划转增加，且年度举办活动较多，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6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用于全省性文化活动交流学习、商务洽谈、考察、招商引资、赛事引进、公共创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支出，主要是开展我市的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文物等各项公务接待工作。**一是**公务接待1.51万元，共接待批次17次，接待人数144人（接待人员105人，陪餐人员39人）；**二是**商务接待0.96万元，共接待批次6批次，接待人数48人（接待人员38人，陪餐人员10人）；**三是**接待工作中发生的活动车费、住宿等支出0.99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8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78.68万元增加69.17万元，增长87.91%；比上年决算数98.36万元增加49.49万元，增长50.32%。主要原因是：一

是机关运行基本费用年初预算过少，仅列支了财政补助补助的机关运行费预算，未包含自筹部分的运行经费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超过了年初预算金额。二是原文化执法支队改革并入后，相关费用对应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4.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8 万元的 61.60%;货物采购 4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支出金额的 34.56%,服务采购 7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应急保有车辆 1 辆，文化执法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共计1027.77万元（原值），其中：房屋59.54万元（原值），通用设备744.47万元（原

值），家具用具装具223.75万元（原值）。

由局机关独立拥有资产595.64万元（原值，含原支队转隶资产部分），拥有所属权而实际使用权不在局机关的为444.59万元(经潜江市审计局、潜江市财政局、潜江市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局、潜江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4个单位现场核实389.02万元的开办设备固定资产由潜江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代管使用，2020年度新增移动舞台设施设备55.57万元)。

系统其所属二级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根据《市市属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潜国企改发办〔2022〕2号），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办公房屋权属，城投拥有门面权属，各二级单位拥有资产使用权。账面财产价值由各二级单位独立所有（含土地及房屋原值、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资金3409.89万元(含决算项目支出2124.14万元）。其中：部门整体绩效1个,省级项目16个。绩效覆盖率100%,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整体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20分（总分100分），表明我局在2025年度绩效目标的执行和完成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良。

2025年度，一般财政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支出1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4.14万元，实际支出2124.14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电等各项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无发现的其他问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无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六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5 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0 分（总分 100 分），表明我局在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执行和完成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4801.06万元，实际支出3409.89万元（含结余），执行率为71.02%，预算列支减少1391.17万元，差异主要为部门预算数和执行数偏差较大。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完成率⩾90%，实际 100%；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1012.40 万元,实际财政经费支出 1012.40 万元;

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成本控制 147.85 万元（财政资金 78.68 万元，单位自筹 69.17 万元）。实际完成 100%。

数量指标：年初预计编制内在职人员 64 人，实际年度在编在岗 67 人（不含公益性岗位人员）。年末实际编制人数大于年初预算编制内人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编制内人员。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支付进度率 6 月≥50%；9 月≥75%；12 月＝100%,实际完成 100%。

质量指标：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市政府考核等级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文化单位正常运转，实际完成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实际满意度达 95%。

目标 2：积极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更优质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

成本指标: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7.5 万元，单位自筹经费 5.2 万元，合计 22.7 万元，完成率 100%；文体活动开展费用经费在财政拨款的额度内 466.60 万元，实际完成 466.60 万元，完成率 101.36%。

数量指标：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1 处，实际 2 处

（白鹭湖管理区城市书房、半闲琴茶空间图书分馆），完成率 150%；文化站活动指导 23 个，实际指导文化站 23 个；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20 次，实际完成 65 次（图书馆 12 场、群艺馆 23 场、进社区活动 30 场、参与国家级省级活动 5 场，其中 4 场含群艺馆参与），完成率 230%。

时效指标：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时间在当年 12 月前，文体活动时间为 1-12 月，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图书馆分馆维护正常运行，文化站各项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实际达到，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实际满意度 95%。

目标 3：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各项产业，壮大体育产业规模，推进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成本指标：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经费使用限额≥100 万元，实际购买体育器材设施设备 166.65 万元，完成率 166.65%；各协会工作经费使用限额 0.20 万元／个，实际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的协会年度拨付工作经费 0.20 万元/个，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组队参加赛事场次 6 场，实际完成 14 场，完成率 133.33%；引导全市协会开展参与文体活动≥9 次，

实际为 10 个协会，完成率达 111%；承办大型体育赛事≥2 次，实际完成 2 次，完成率 100%；监督管理协会各项工作 34 次,实际完成 34 个，完成率 100%；文体广场建设个数≥5 个，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120%。

时效指标：文体广场建设及设施设备维护时间为 1-12 月，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时间为 6 月前、12 月前，实际完成率为 100%。

质量指标：文体场馆器材维护覆盖率 100%，维护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协会年检合格率为 90%。

目标 4：年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 2 次以上，推动虾稻文旅品牌的发展，推出旅游线路 1 条，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数量指标：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次数≥2 次，实际主办 4 次，完成率 200%；推出旅游线路≥1 条，实际推出 1 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下半年完成，推出旅游线路时间下半年完成，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旅游活动完成有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实际为 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差异较大，支出执行较预算支出减少1391.17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的执行情况，在2025年度部门预算时，调整为全口径预算列支项目支出，涵盖了马拉松体育赛事、体彩公益金项目等大型活动的预期支出。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作为这些活动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和指导，而相关经费则直接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收支。另有部分体彩公益金直接由财政局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未经过我局进行收支项目，由于活动经费的实际收支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出现了较大偏差。

尽管执行率未达预期，但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拨付流程，整体执行情况属合理范围，且整体绩效评价优良。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继续加强财务制度学习，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编制全口径的部门预算，增强与各部门、各科室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尽量能够在预算编制中争取全面、完整的反映单位的收支情况，尽量和实际执行和预算数据差异不要过大。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结余资金和项目资金的收支具体明细化，强化预算和执行的约束力，在确保部门正常运转的情况

下切实发挥项目绩效，维护预算及执行的权威。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5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格式参见附件6）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市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体育方针政策，并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产业发展。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下，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文化强市、旅游兴市战略目标，自觉将文旅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团结奋进、担当实干，全力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我市获评“中国文化百强县”，是全省获此殊荣的四个县域之一，彰显了城市文化建设的显著成效。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验收，形成可在全国推广的“潜江经验”。潜江健儿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上勇夺3枚金牌，与襄阳、黄石并列全省金牌榜第二位；潜江男篮勇夺2025湖北省全国百强县篮球联赛冠军，极大提升了我市城市形象与市民自豪感。同时，我局等4家单位及2名个人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

进个人”称号，该奖项是我国群众体育领域最高荣誉。节庆非遗的“潜江模式”——多元场景驱动文化消费与生活融合项目成功入选全国案例，成为全国51项典型创新实践之一。湖北省“非遗贺新春”启动仪式、全国示范“村晚”展演湖北分会场活动、湖北省第三届户外运动大会等系列省级重大文体活动在我市成功举办，显著提升了潜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高质量办结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案，推动代表建议切实转化为发展实效。

1.聚焦精准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更高效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总投资5.2亿元的市文化中心全面建成并对外开放，内含市图书馆、市博物馆等七大功能场馆，自6月1日试运行以来，累计接待市民和游客突破40万人次，成为广受欢迎的“城市文化客厅”。白鹭湖管理区城市书房、半闲琴茶空间图书分馆等2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成并投入使用，围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等主题开展文化活动40余场，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文化家园”。

丰富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开展送流动图书下乡3万册次、送戏下乡80余场，精心举办“潜江大舞台”“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荆楚四季村晚”“全民阅读”等品牌群众文化活动300余场，惠及群众百万人次。圆满承办全国示范“村晚”展演湖北分会场活动，国家公共文化云全程直播，社会反响热烈。成功举办2025潜江市金秋惠民系列活动、首届社会文艺团队展演、第二届群众合唱展演、马在新重彩花鸟

画捐赠作品展等特色活动，极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现代花鼓戏《外婆的返湾湖》作为第五届湖北艺术节展演剧目在武汉成功上演，获得广泛赞誉。戏曲电影《河西村的故事》完成首映，并入围香港紫荆花国际电影节、澳门国际电影节。歌曲《打花哪吔》荣获第五届湖北艺术节“十佳精品”，歌曲《丰收欢歌》、舞蹈《灯映乡愁》、美术《高峡出平湖》等多部作品获评省级“优秀”作品。舞蹈《栽秧吙吙计》在全省广场舞展演中获奖，器乐合奏作品《象王行》在全省社会文艺团队展演中荣获“最佳团队”称号。这些作品生动讲好了潜江故事，有力提升了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2）聚焦转化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更有为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高质量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点58处，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总数增至394处，文物资源数据库不断完善。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成功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174亿元。编制完成《龙湾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2023—2035年）》，为遗址科学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启动红军堤、红六军军部旧址等重点革命文物保护修缮方案编制，红色文物保护工作扎实推进。林鸟台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发现，是目前湖北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存。

健全非遗传承体系。成功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名，全市总数达8人，位居全省同类县市前列。启动非遗档案室建设，系统性完成潜江灯会、潜江民歌、潜江剪纸等12个核心非遗项目的数字化记录。持续深化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系列活动，在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浩口三小、积玉口中学等多所学校开设常态化课程，全年累计培训超一万人次。省级非遗“潜江中药炮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向传模光荣入选“中国好医生”，省级非遗“潜江十碗制作技艺与习俗”代表性传承人朱铁山荣获“中国梦 澳门情感动澳门·中华文化年度人物”。

拓展活化利用路径。李汉俊生平事迹陈列展启动试运营，成为全市红色教育新阵地。市博物馆创新开发“钳钳”玩偶、“通关宝典”礼盒、文创冰箱贴等10余款文创产品，深受市民和游客欢迎。龙湾遗址博物院举办楚韵华章2025汉服出行日活动，生动展现了楚文化的独特魅力。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五一、国庆节等重要节日节点，组织开展“魅力潜江·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成功承办湖北省“非遗贺新春”启动仪式，参加传承人达千余人，是近年来我省举办规模最大的非遗活动。

（3）聚焦融合发展，文旅产业活力更彰显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项目正式开工，将通过改扩建博物馆、优化周边环境、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全面提升接待能力与服务水平。全年对上争取旅游发展基金200万元。指导推进“吃龙虾、看话剧、演

芈月”沉浸式文旅项目、拖船埠红色旅游景区研学旅游基地、潜半夏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马昌湖生态修复等一批项目建设，推动A级旅游景区品质、业态与体验不断升级。指导属地和市场主体联合开发露营江湖、凤凰居垂钓谷、潜门客栈等一批乡村旅游业态。立足全市资源禀赋，谋划“十五五”文旅项目67个。

创新品牌营销模式。创新举办“潜江龙虾”电竞嘉年华，成功打造全国首个小龙虾主题电竞文旅IP。联合“与辉同行”团队开展龙虾溯源直播，带动小龙虾销售额超4100万，全网累计曝光量突破1亿次。积极参与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知音湖北”系列省内外推介活动，有效提升潜江城市影响力。坚持“周周有活动、月月很精彩”，组织开展文旅体重点活动20余场，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2025年1月至今累计接待游客920万人次，同比增长19.89%，旅游综合收入70亿元，同比增长16.51%。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扎实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规范涉企执法监管、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9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市场940家次，有力保障文旅市场平稳运行。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效办结文旅行政审批192件，我局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开展服务质量“码上评价”，累计收集线上评价1251份，游客满意度持续提高。实施导游增量提能行动，全市持证导

游增至 29 人，较去年增长 26%。常态化开展“政企面对面”和行业走访，摸排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42 项，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4）聚焦普惠共享，全民健身服务更优质

筑牢群众体育基础。新建球类运动中心、社区健身房、文体广场等体育设施 10 处，有效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问题。坚持打造“奔跑潜江、骑行潜江、畅游潜江、舞动潜江”四大品牌赛事，组织开展返湾湖马拉松、城市运动会、迎新长跑等各级各类群众赛事活动 150 余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9.26%。市体育局等 4 家单位及 2 名个人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称号，群众体育工作获国家最高认可。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竞技体育取得历史性突破，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第十五届全运会上勇夺 3 金 1 铜，创造近年来参赛最佳战绩。潜江小轮车省市共建模式成效显著，建成全省首个国际标准室内训练馆及室外场地。青少年体育基础不断夯实，市少儿体校全年向省级以上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11 人，多个项目在全国及省级赛事中获奖。在 2025 湖北省全国百强县篮球联赛中，潜江队奋勇拼搏、发挥出色，最终夺得联赛冠军，创下潜江篮球运动的历史性辉煌。

激发体育产业活力。高水平承办湖北省第三届户外运动大会，科学构建“三+N”赛事体系，涵盖大众骑游赛、钓鱼大赛、3v3 篮球赛及多项体验赛事，有力推动户外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创新打造“龙虾运动”主题 IP，举办了龙虾

村 BA、帐篷音乐节等特色品牌活动。积极推动体育与文旅深度融合，面向全省发布“水乡园林·兴隆绿道悦骑之旅”“龙虾之乡·返湾湿地乐跑之旅”等精品体育旅游路线，赛事经济、票根经济等体育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5）聚焦安全高效，广电服务体系更完善

坚守安全播出防线。始终将安全播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局、台、网”一体协同的安播保障体系，严格执行月报与“零报告”制度。全年组织开展全市性安全播出专项检查 3 轮，举行应急演练 2 次，通过“现场检查+实战演练+整改指导”的闭环模式，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年重大安全播出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

强化公共服务效能。高标准通过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验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潜江经验”。实现全市 466 个村（社区）光纤网络全覆盖，稳定服务 18 万余用户，传输 162 套电视节目和 17 套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二期建成投用，终端点位达 2121 个，覆盖人口约 60 万，全年累计发布应急预警、政策宣传等信息 4552 条，在基层治理和服务民生中发挥重要作用。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持续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管用维”长效机制，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加强行业秩序规范，联合开展境外电视传播秩序整治、“清朗视听”专项行动。启动应急广播三期项目规划，深化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拓展应急广播在基层治理、公

共服务等多场景的创新应用，不断提升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6）聚焦靶向施策，建议办理成效更突出

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办理代表建议，是尊重代表权利和人民权利的具体体现。我们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 9 件（主办 7 件，会办 2 件）。以《关于支持浩口镇全国非遗小镇建设的建议》办理为例，近两年累计投入 106 万元专项支持浩口镇文化建设，指导建成非遗展示馆、体验馆、皮影馆及传承传习中心，成功构建集“展示、研学、体验”于一体的沉浸式非遗传承场景。目前，当地非遗场馆年均接待游客已超过 3 万人次，代表建议成功转化为可感知的文旅发展成果。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坚持完善系统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市、镇、村、点”四级传承网络，累计建成非遗传承基地 24 个、传习所 25 个、非遗主题旅游研学基地 11 个、带动就业增收的非遗工坊 4 个。积极创新活化利用路径，成功推出“钳钳有礼”系列玩偶、“寻味潜江”文物美食礼盒、“楚纹新语”文创文具等十余个系列、近百款产品，系列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串联核心景区与体验节点，拉动文旅消费。加强宣传推广与普及，持续深化“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年均开展非

遗展演展示近二百场，组织优秀非遗项目参与2025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原生民歌节等国家级展会，有效提升了潜江文化品牌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前进,推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保持平稳有序，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实现新发展，为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贡献积极力量。

全年度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行；积极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更优质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各项产业，壮大体育产业规模，推进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开展文旅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和特色文旅品牌创建。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优良。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由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由财务科室牵头，根据单位整体实施情况，由评价小组收集单位各业务科室的相关资料，按《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范要求做出的自评，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了审核，最后将审核后的评价情

况向上级进行汇报，后期在局公示栏将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实现新发展。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编制内在职人员：年初设定编制内在职人员年初预计编制内在职人员64人，实际年度在编在岗67人（不含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人数大于编制内人数。这主要是由于新招录了编制内的新员工，确保了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计划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1处，实际完成相应处数的改造升级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水平。

文化站活动指导数量：设定文化站活动指导数量为23个，实际指导文化站23个，乡镇文化站达到了100%的全覆盖，达到预期目标，促进了基层文化活动的繁荣发展。

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计划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20次，实际完成次数达到预期，丰富了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其他数量指标：如组队参加赛事场次、引导全市协会开展参与文体活动数量、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次数等，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顺利完成，有效推动了体育产业的发展。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设定支付进度率为 6 月≥50%；9 月≥75%；12 月＝100%，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确保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时间：计划在当年 12 月前完成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工作，实际完成时间符合预期，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文体活动时间：设定文体活动时间为 1-12 月，实际活动开展时间覆盖全年，满足了群众的文化需求。

质量指标：

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设定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良好，各项职能工作均正常运转，保障了机构的高效运行。

图书馆分馆正常运行率：计划图书馆分馆正常运行率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确保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文化站各项活动完成率：设定文化站各项活动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基层文化活动的丰富多样。

其他质量指标：如文体场馆器材维护覆盖率、维护或建设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预期，在整体完成上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体现了项目管理的严谨性和实施的有

效性。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保障文化单位正常运转。通过合理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了文化单位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了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是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通过开展图书馆改造升级、文化站活动指导、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共文体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三是壮大体育产业规模，促进社会主义文体繁荣发展。通过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产业、组队参加赛事、承办大型体育赛事等活动，有效壮大了体育产业规模，促进了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

四是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通过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推出旅游线路等工作，有效提升了潜江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了潜江旅游的快速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计社会公众满意度≥90%，实际满意度达95%，表明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好评。这主要得益于我们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推动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努力，获得了群众的一致认可。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整体部门自评结果为：优良。我们认真分析了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详细的改进措施，并在本年度的工作中加以落实。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工作方法，上年度的问题不在发生，我们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在 2025 年度围绕既定的绩效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产出指标方面，我们顺利完成了各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我们有效提升了社会效益；在满意度指标方面，我们获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水平，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为推动潜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事业的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五）其他佐证材料

详见相关活动图片、活动台账、项目资金执行报表、调查问卷等资料。

2025年度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1160.25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24.1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01.06万元	3409.89万元	71.02%	14.20	
年度目标1:（20分）	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3
			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1012.40万元	1012.40万元	2
			公用经费成本控制	147.85万元	147.85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内在职人员	64人	67人	2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	6月> 50%; 9月>75%; 12月=100%	6月> 50%; 9月>75%; 12月=100%	2
		质量指标	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	100%	2
			市政府考核等级	良好	良好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3
年度目标 2:（20 分）		**积极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更优质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分馆改造升级／新建经费使用限额	17.50 万元	22.70 万元	1
			文体活动开展经费使用限额	财政额度内拨款	财政额度内拨款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处数	≥1 处	2 处	2
			文化站活动指导数量	23 个	23 个	2
			承办或参与文体活动次数	≥20 次	65 次	2
		时效指标	图书馆改造升级／新建时问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
			文体活动时间	1-12 月	1-12 月	2
		质量指标	图书馆分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文化站各项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公共文体服务	达到	达到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3（20 分）		**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体育各项产业，壮大体育产业规模，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经费使用限额	≥100 万元	166.65 万元	1
			各协会工作经费使用限额	0. 20 万元／个	0. 20 万元／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队参加赛事场次	6 场	14 场	2
			引导全市协会开展参与文体活动数量	9 个协会	10 个协会	2
			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次数	≥2 次	2 次	2

			监督管理协会各项工作数量	34 个协会	34 个协会	2
			文体广场建设个数	⩾5 个	9 个	2
		时效指标	文体广场建设及设施设备维护时间	1-12 月	1-12 月	1
			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时间	6 月；12 月	6 月；12 月	1
		质量指标	文体场馆器材维护覆盖率	100%	100%	1
			维护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	1
			协会年检合格率	⩾90%	9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体育产业规模，促进社会主义文体繁荣发展	完成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4（20 分）		**年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 2 次以上，推动虾稻文旅品牌的发展，推出旅游线路 1 条，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办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	⩾2 次	4 次	3
			推出旅游线路数量	⩾1 条	1 条	3
		时效指标	旅游活动及旅游策划完成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3
			推出旅游线路完成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3
		质量指标	旅游活动完成有效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潜江旅游的发展	推动	推动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3
总分	**94.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5 年度市级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5 年度潜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3〕44 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6〕1 号）精神，我局对地方配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7.5 万元，单位自筹经费 5.2 万元，合计 22.7 万元，完成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17.5 万元，实际完成值 22.7 万元（含单位自筹），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年初指标值≤95%，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特色文化体育活动，年初指标值≧2 次，实际完成值 2 次，完成率 100%；升级/建设图书馆分馆，年初指标值≧1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活动圆满举行年初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年初指标值合格，实际完成值合格，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初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年初指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年初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2%，完成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无。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文旅厅等关于《关于推动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文旅发〔2021〕43 号）文件要求，

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覆盖面，增强时效性。

2025年完成2个城市书房建设(白鹭湖管理区城市书房、半闲琴茶空间图书分馆)，组织开展2次特色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蛇舞春风 书香迎新”迎新春主题活动、浩口镇2025年第十三届读书征文暨经典诵读展演活动。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7.5万元，单位自筹经费5.2万元，合计22.7万元，完成率达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均坚持“先预算后开支原则”，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手续，根据项目要求合理制定用款计划，认真填报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由本单位领导审批加盖公章报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情况及资金预算情况，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上报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领导审批。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7.5万元，单位自筹经费5.2万元，合计22.7万元,完成率达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成本≤17.5 万元，实际完成值 22.7 万元（含单位自筹），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95%，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升级/建设图书分馆 1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白鹭湖管理区城市书房、半闲琴茶空间图书分馆，完成率 200%；组织开展特色文化体育活动 2 次，开展 2 次特色文化体育活动，实际完成 2 次，组织开展“蛇舞春风 书香迎新”迎新春主题活动、浩口镇 2025 年第十三届读书征文暨经典诵读展演活动，完成率 100%。活动圆满举行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合格，实际完成合格，完成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年初指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完成率 100%。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年初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2%，完成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见附件。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图书馆　　主管部门：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2026年6月26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地方配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td><td>资金总额</td><td>17.5万元</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潜江市图书馆</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资金（8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td><td colspan="2">考评评分</td></tr>
<tr><td>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td><td>17.5万元</td><td>22.7万元</td><td>8</td><td>100%</td><td colspan="2">8</td><td colspan="2">8</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年初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完成率(B÷A)</td><td>自评分</td><td>考评评分</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8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8分）</td><td>项目成本</td><td>4</td><td>≤17.5万元</td><td>22.7万元</td><td>100%</td><td>4</td><td></td></tr>
<tr><td>成本控制率</td><td>4</td><td>≤95%</td><td>100%</td><td>100%</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0分）</td><td>组织开展特色文化体育活动</td><td>10</td><td>≧2次</td><td>2次</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升级/新建图书馆分馆</td><td>10</td><td>≧1个</td><td>2个</td><td>20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10分）</td><td>活动圆满完成率</td><td>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达到验收标准</td><td>5</td><td>合格</td><td>合格</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10分）</td><td>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30	提升	提升	100%	30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分）	群众满意度	2	≥90%	92%	102%	2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